证券代码: 874279 证券简称: 定西高强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规范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 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 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定西高强度 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非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份出让)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二十一条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委 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征集来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七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未经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出席当次股东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 (一)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 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 (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三)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三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者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三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者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 馈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 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的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确定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六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前款规定审查股东会提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议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 并将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 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

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当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 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的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持股比例不足 1%的股东可联合其他股东表决权推荐。

股东会选举 2 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 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

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取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七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 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 同意接受提名;
- (二)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九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 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

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一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八十二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八十三条**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五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九十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作出表决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 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九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 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 会确认。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或者自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时间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 第一百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〇一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 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确定的时间。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后,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当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